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1401594771號

附件：事業計畫書、附件1公聽會議程、附件2聽證議程、附件3會場規則、附件4出席聽證意願書、附件5聽證意見書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昌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194-2地號等8筆及樹子腳段115地號等2筆共10筆（原25筆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書圖，並訂於114年6月18日（星期三）舉辦公聽會、114年6月24日（星期二）舉行聽證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、第33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、第1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

(一)事由：本案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30日。

(二)日期：自114年6月6日起至114年7月7日止，計公開展覽30日。

(三)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更新工程科）、本市南區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及旨案專屬網站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方式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、聯絡方式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並將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之參考。

二、公聽會

(一)事由：本案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規定舉辦公聽會。

(二)日期：自114年6月18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。

(三)地點：臺中市南區崇仁活動中心（臺中市南區柳川西路一段59號）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公聽會議程詳附件1。

三、聽證

(一)事由：本案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規定應舉行聽證。

(二)日期：自114年6月24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。

(三)地點：臺中市南區崇仁活動中心（臺中市南區柳川西路一段59號）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

1、聽證議程詳附件2、會場規則詳附件3。

2、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

(1)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於聽證時，得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，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、證人、鑑定人、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。

(2)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選任代理人出具意願書出席聽證。

(3)請擬參加聽證或欲陳述意見者，自公告日起至114年6月18日中午12時前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申請，出席聽證意願書詳附件4、聽證意見書詳附件5。

3、缺席聽證之處理

(1)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無故缺席聽證時，主持人得逕行宣布聽證開始、延期或終結。

(2)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缺席聽證，亦未選任代理人出席，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。

四、有關本案事業計畫書內容、公開展覽、公聽會及聽證相關資訊請參閱公告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(<https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>)及本案專屬網站(<https://changyo194-2.blogspot.com/>)

查詢。

市長 盧秀燕

